

在中国自杀研究中评估生活事件的重要性

李献云 费立鹏 梁红

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预防中心
北京回龙观医院

何凤生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

本项目受到美国自杀预防基金会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的资助

针对中国7项分析自杀原因的回顾性研究的荟萃分析结果

原因	%
家庭矛盾	29.98
其它人际关系矛盾	14.03
恋爱、婚姻问题	12.86
躯体疾病	12.41
精神疾病	11.53
其它原因	8.18
因犯罪而逃避惩罚	4.32
学习或工作问题	2.36
丧偶和无人支持	2.13
经济困难	2.20

摘自：赵梅，季建林.自杀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上海精神医学, 2000, (4):222-227.

在中国评估自杀者的生活事件存在的问题

被试的生活经历不同于西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此在生活事件量表中需要制定一些适合中国国情的项目，特别是与家庭有关的问题。

许多被试是文盲，因此需要一个他评问卷。

冲动性自杀在全部自杀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因此需要在生活事件量表中清楚地区分急性和慢性生活事件的影响。

被试时常不愿意报告与家庭矛盾有关的负性生活事件，因此有必要从多种途径获得相关信息。

在自杀研究中评估生活事件的心理影响存在的问题

生活事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依个体不同而不同，因此仅仅记录某一生活事件是否存在不能反映该生活事件对个体心理造成的影响。

一般的生活事件量表仅仅询问最近一年发生的生活事件，而某些生活事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时常持续存在超过一年，因此一般的生活事件量表无法识别出此类生活事件。

一些生活事件频繁出现，因此仅仅记录某一生活事件是否存在不能反映出该生活事件实际对心理产生的影响。

有时在长期存在的慢性生活事件的基础上突发一个急性生活事件（如，在长期夫妻不和的基础上突发夫妻吵架）；一般的生活事件量表不能区分出这些生活事件所产生的不同心理影响。

方法

在参照西方和中国的生活事件量表的基础上，我们特意为在中国开展自杀研究制定了一个60个项目的他评生活事件量表。该量表经过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课题的现场测试，前后修改5次，历时2年。

所有对自杀者自杀前一年的精神或心理有影响的生活事件（正性或负性），不管其发生时间如何，都要记录。

在此量表中记录被试报告的每个生活事件首次出现的时间、性质(正性或负性)、该生活事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的总时间、该生活事件在自杀前一年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的时间以及该生活事件在自杀前一年对心理的影响程度(0-4分)。

生活事件的种类

	项目数
恋爱或婚姻问题	6
夫妻矛盾	6
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	8
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的矛盾	4
工作或学习问题	11
与生育有关的问题	5
躯体疾病	3
经济困难	3
亲属生病或死亡	3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	6
其它	6

本分析中使用的评估指标

对自杀前一年心理产生负性影响的生活事件的数目

11类生活事件中每类生活事件的数目

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超过一年的慢性负性生活事件的数目

严重的慢性负性生活事件的数目（对心理造成的影响被记录为“大”或“巨大”）

自杀前2天发生的直接诱发自杀的严重负性生活事件的数目

负性生活事件产生的慢性（ ≥ 1 年）心理压力

在自杀当时负性生活事件产生的急性应激强度

如何计算慢性心理压力和急性应激强度

自杀行为发生之前的慢性心理压力：

负性生活事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的时间（按月或按天计算）与其对心理的影响程度之积和

自杀当时的急性应激强度：

负性生活事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的时间（按月或按天计算）的倒数与其对心理的影响程度之积和，此处仅计算从一发生就持续对心理有影响的生活事件

举例说明如何计算急性应激强度和慢性心理压力

生活事件	心理影响 持续存在的 时间 (月) [A]	心理影响 的 严重程度 (0-4) [B]	慢性 心理 压力 [A*B]	急性 应激 强度* [1/A]*B]
经济困难	6	3	18	0.5
被配偶殴打	1/30 **	3	0.1	90

* 急性应激强度仅仅计算从一发生就持续对心理有影响的负性生活事件。

** 对于发生时间距出现自杀行为不到一个月的生活事件，其对心理造成的影响持续存在的月数等于其存在的天数除以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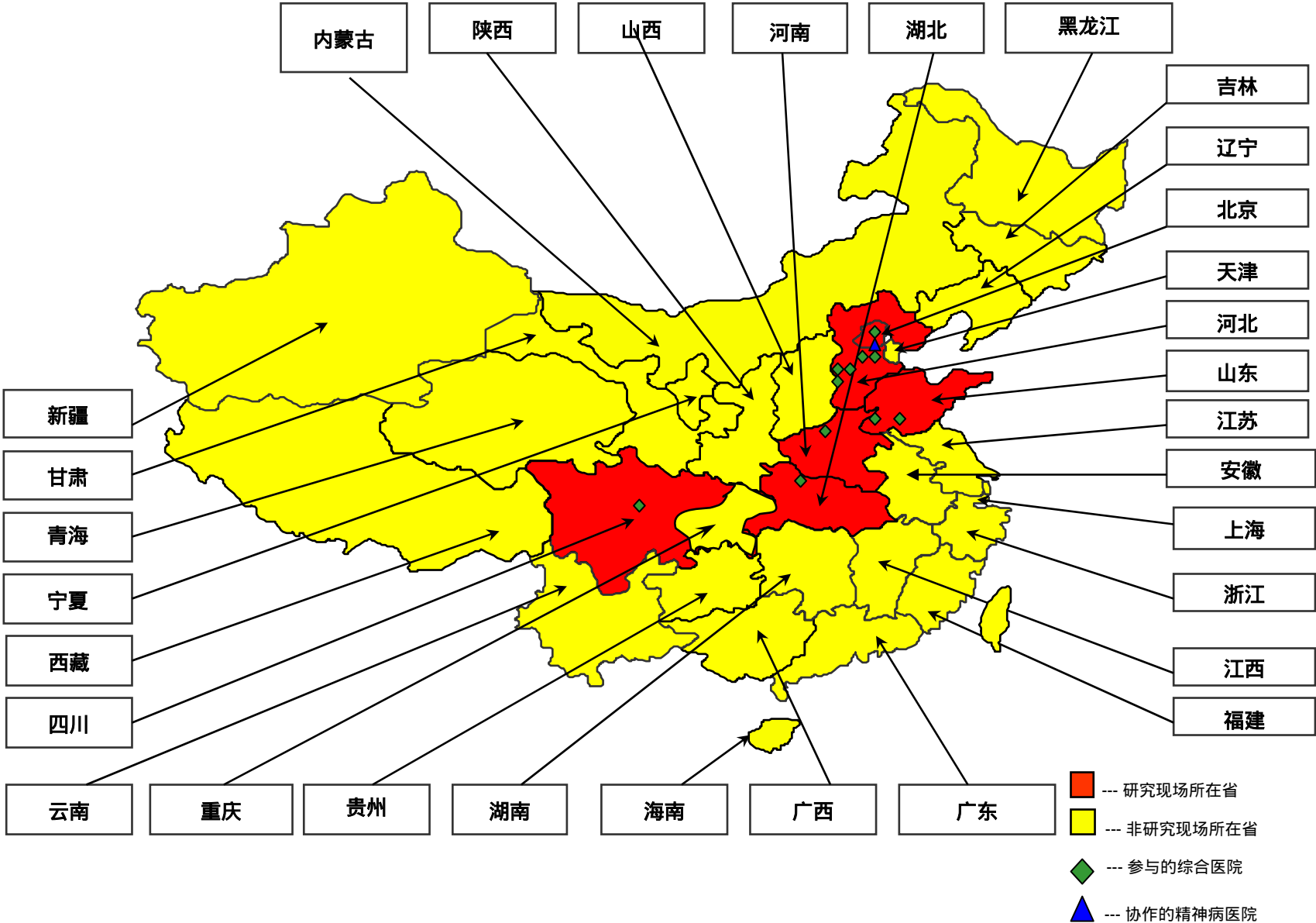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构成

我们于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中部地区11家综合医院的急诊室对自杀未遂者本人及其家人进行了 2-3 个小时的调查。内容如下：

- 1) 单独对病人和家属进行开放式深入访谈（同时现场录音）。
- 2) 针对自杀未遂者的一般人口社会经济学特征、自杀意图强度、生活事件、生命质量、家庭团结性与适应性、躯体状况等的定式问卷。需要分别对自杀未遂者和陪伴家属单独调查生活事件部分，完成一份生活事件量表需要10-15分钟。
- 3) 由精神科主治医师完成定式精神科检查（对SCID-P稍做修改以适合中国国情）。
- 4) 病人、家属和调查员单独评估该案例自杀未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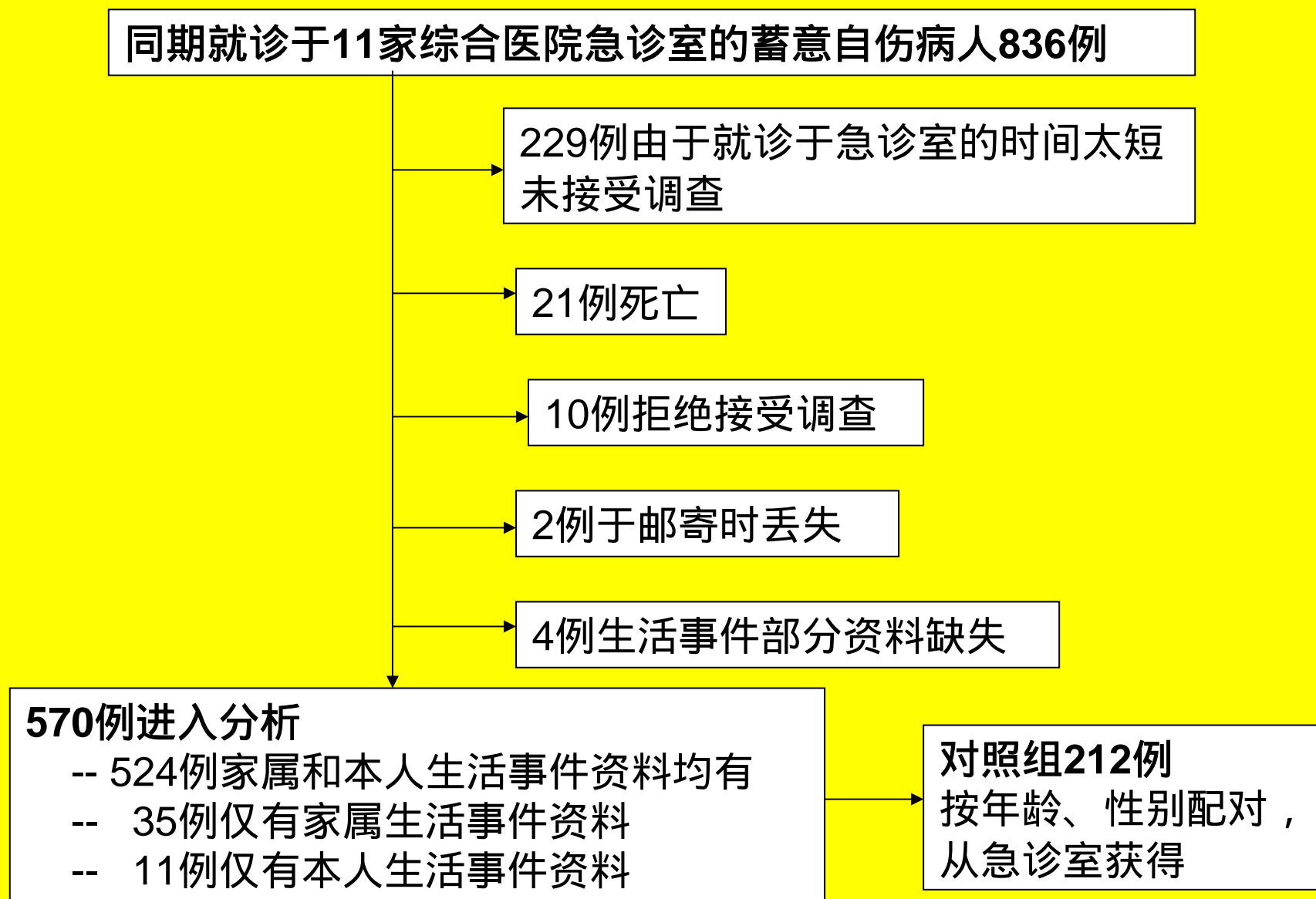
按年龄、性别1：1配对选择对照组，对照组来源为就诊于急诊室的非自杀病人的家属，由调查员用相似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调查。该研究得到了北京回龙观医院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伦理委员会的批准。

自杀未遂课题现场11家综合医院的分布示意图



结果

自杀未遂课题病例筛选流程图



570例自杀未遂者的特征

	例数	%
女性	422	74.0
现婚	410	71.9
目前有工作	438	76.8
居住在乡村	434	76.1
有自杀未遂史	86	15.1

	均数	标准差
年龄 (年)	32.6	13.5
正规受教育年限 (年)	5.5	3.5

自杀未遂者的特征

	n	%
自杀方式 (N=570):		
服农药或鼠药	439	77.0
服治疗药物	110	19.3
服其它毒药	6	1.1
其它方式	15	2.6
自杀当时符合DSM-IV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N=556)	218	39.2
中位数 (25-75%百分位数)		
自杀前考虑自杀的时间 (N=533 , 分钟)	60	(5-7200)
自杀意图强度 (SIS) (N=543):		
客观的自杀意图强度 (0-100)	31	(13-50)
主观的自杀意图强度 (0-100)	80	(50-100)
总分 (0-100)	54	(36-70)

570例自杀未遂者所经历的不同种类的负性生活事件

	N	%
自杀前一年经历任何负性生活事件	570	100.00
自杀前两天经历急性生活事件	338	59.30
对心理影响持续超过一年的慢性生活事件	373	65.44
严重的慢性生活事件	283	49.65

从自杀未遂者本人和家属生活事件资料单独得出的生活事件评价指标之间的秩和相关系数 (N=524)

	r *
负性生活事件的数目	0.662
慢性生活事件的数目	0.621
急性生活事件的数目	0.733
对心理影响持续超过一年的慢性心理压力	0.680
自杀当时的急性应激强度	0.753

* P值均 <0.001

570例自杀未遂者所经历的负性生活事件的种类

	N	%
夫妻吵架或不和	365	64.04
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	335	58.77
躯体疾病	273	47.89
经济困难	270	47.37
工作或学习困难	268	47.02
亲属生病或死亡	237	41.58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	214	37.54
其它	171	30.00
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的矛盾	153	26.84
恋爱或婚姻问题	116	20.35
与生育有关的问题	64	11.23

自杀前2天直接诱发422例女性和148例男性自杀行为的生活事件

	女性			男性	
	N	%		N	%
无急性诱发生活事件	167	39.57	无急性诱发生活事件	65	43.92
急性夫妻矛盾	118	27.96	与父母不和	25	16.89
被配偶殴打	29	6.87	急性夫妻矛盾	18	12.16
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	18	4.27	其它家庭问题	6	4.05
其它家庭问题	17	4.03	被父母殴打	5	3.38
与父母不和	12	2.84	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	5	3.38
与配偶母亲不和	11	2.61	与子女不和	3	2.03
与好友或邻居关系紧张	8	1.90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	3	2.03
卷入民事纠纷、打架、斗殴	6	1.42	受惊吓	3	2.03
与子女不和	4	0.95	被殴打	3	2.03
被殴打或被强奸	4	0.95	与上级、同事关系紧张	2	1.35
因经济问题与子女不和	3	0.71	与好友或邻居关系紧张	2	1.35
其它诱发生活事件	25	5.92	其它诱发生活事件	8	5.41

自杀未遂者的生活事件评价指标与其它变量之间的秩和相关系数

	N	慢性负性 生活事件 数目	慢性 心理 压力	急性负性 生活事件 数目	急性 应激 强度
年龄	570	0.17*	0.07	- 0.07	- 0.08
正规受教育年限	570	- 0.01	0.07	- 0.12	- 0.12
家庭人均月收入	566	- 0.01	0.06	- 0.05	- 0.07
家庭团结性	525	- 0.28*	- 0.34*	0.18*	0.16*
家庭适应性	525	- 0.35*	- 0.44*	0.23*	0.21*
自杀前考虑自杀的时间 (分)	533	0.34*	0.43*	- 0.38*	- 0.38*
自杀意图强度 (SIS)	543	0.34*	0.37*	- 0.30*	- 0.30*
自杀前一个月的生命质量	570	-0.44*	- 0.51*	0.36*	0.33*
自杀前2周抑郁严重程度得分	557	0.31*	0.38*	- 0.44*	- 0.41*

* P <0.001

**212对自杀未遂病例和对照的单因素条件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
(按年龄和性别配对)**

	OR	95% CI
负性生活事件多 (>4)	6.25	3.69--10.59
慢性负性生活事件多 (>1)	3.53	2.12--5.87
有严重的慢性负性生活事件	5.11	3.12--8.35
自杀前1周有严重的急性生活事件	158.00	22.12--1128.60
慢性心理压力 大 (>25)	4.45	2.74--7.23
急性应激强度大 (>11)	30.2	12.39--73.61

从生活事件量表得出的慢性心理压力和急性应激强度之间的秩和相关系数

	r*
自杀未遂者本人部分的资料 (N=535)	- 0.249
家属部分的资料 (N=559)	- 0.252
病人和家属部分的得分的均值 (N=570)	- 0.308

*P均 <0.001

**212对自杀未遂病例和对照的多因素条件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
(按年龄和性别配对)**

	OR	95% CI
慢性心理压力大 (>25)	12.57	3.76--41.96
急性应激强度高 (>11)	60.58	17.06--215.10

结论

在中国负性生活事件是自杀行为的重要危险因素。

负性生活事件主要通过两种独立的机制影响自杀行为的发生。慢性负性生活事件产生的心理压力使个体出现精神症状如抑郁、绝望感和慢性焦虑，从而降低个体的适应能力。急性生活事件造成的应激引起个体严重焦虑和认知缺损，从而增加个体出现冲动性自杀行为的可能性。

可以制定不同的评估指标来分别评估负性生活事件引起的慢性心理压力和急性应激强度。

结论（续）

负性生活事件造成的急性应激和慢性心理压力给个体带来相对独立的影响，这一点证实了在自杀行为发生的理论模型中近期和远期因素相互作用的重要性，从而说明需要针对两种不同的危险因素制定不同的预防措施。

570 例病情较重的自杀未遂者最常见的负性生活事件

男性	N=148 %	女性	N=422 %
夫妻吵架或不和	53.4	夫妻吵架或不和	63.5
经济困难	46.0	经济困难	43.4
丢面子、被人歧视或误会	36.5	生活规律的重大变化	37.7
生活规律的重大变化	35.8	丢面子、被人歧视或误会	28.7
对工作、学习不满	35.8	对工作或学习不满	27.3
<u>与父母不和</u>	<u>31.1</u>	患重病或受重伤	27.0
患重病或受重伤	25.0	亲属生病	25.6
亲属生病	24.3	<u>被丈夫殴打</u>	<u>24.4</u>
<u>亲属死亡</u>	<u>21.6</u>	<u>与配偶母亲不和</u>	<u>22.8</u>
<u>父母不和</u>	<u>16.9</u>	<u>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u>	<u>22.0</u>

422例女性和148例男性自杀未遂者生活事件特征的比较

	女性 (%)	男性 (%)	卡方检验 p值
夫妻吵架或不和	67.3	54.7	0.006
与其他家庭成员不和	58.8	58.8	0.997
躯体疾病	47.6	48.6	0.831
经济困难	46.9	48.6	0.717
工作或学习困难	43.6	56.8	0.006
亲属生病或死亡	42.9	37.8	0.283
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的矛盾	35.3	43.9	0.063
其它	28.9	33.1	0.338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	26.1	29.1	0.480
恋爱或婚姻问题	18.2	26.4	0.035
与生育有关的问题	13.3	5.4	0.009